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第十四届会议

2016年6月13日至17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经工作组通过

1.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下称“工作组”)于2016年6月13日至17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
2. 马德里联盟的下列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爱沙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波兰、大韩民国、丹麦、德国、俄罗斯联邦、法国、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菲律宾、芬兰、哥伦比亚、古巴、黑山、加纳、柬埔寨、捷克共和国、肯尼亚、拉脱维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立陶宛、联合王国、罗马尼亚、马达加斯加、美利坚合众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莫桑比克、墨西哥、挪威、欧洲联盟(EU)、葡萄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日本、瑞典、瑞士、塞尔维亚、塔吉克斯坦、乌克兰、西班牙、希腊、新加坡、新西兰、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印度、越南、中国(54个)。
3. 下列国家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了会议：巴西、洪都拉斯、加拿大、科威特、马耳他、马来西亚、萨尔瓦多、泰国、印度尼西亚、约旦(10个)。
4. 下列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了会议：比荷卢知识产权局(BOIP)、欧亚经济委员会(EEC)、世界贸易组织(WTO)(3个)。
5. 下列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了会议：MARQUES - 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法国商标权与外观设计权从业者协会(APRAM)、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国际商标协会(INTA)、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CEIPI)、欧洲法律学生协会(ELSA 国际)、欧洲共同体商标协会(ECTA)、日本商标协会(JTA)、日本知识产权协会(JIPA)、日本专利代理人协会(JPAA)、瑞士法语区知识产权协会(AROPI)(11个)。

6. 与会人员名单载于文件MM/LD/WG/14/INF/1 Prov. 2*。

议程第 1 项：会议开幕

7.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品牌与外观设计部门副总干事宣布会议开幕，并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议程第 2 项：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8. 会议一致选举米卡埃尔·弗兰克·拉文先生(丹麦)担任工作组主席，一致选举李东笑女士(中国)和玛蒂尔德·玛尼特拉·苏阿·拉哈里诺尼女士(马达加斯加)担任副主席。

9. 黛比·伦宁女士担任工作组秘书。

议程第 3 项：通过议程

10. 工作组通过了议程草案(MM/LD/WG/14/1 Prov. 2)，未作修改。

11. 工作组注意到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以电子方式获得通过。

议程第 4 项：《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12. 讨论依据文件 MM/LD/WG/14/2 Rev. 进行。

13. 工作组同意：

(i) 向马德里联盟大会建议通过经工作组修正、本文件附件一中所列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下称“《共同实施细则》”)细则第 3 条、第 18 条之三、第 22 条、第 25 条、第 27 条和第 32 条的修正案以及新增的第 23 条之二，生效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1 日；

(ii) 本文件附件一中所载的、拟修正的《适用〈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行政规程》(下称“《行政规程》”)第 16 条，生效日期相同；并

(iii) 经工作组修正、本文件附件二中所列的细则第 21 条第(1)款至第(4)款和第(6)款的拟议修正，并要求国际局就该条拟修正细则的第(5)款和第(7)款编拟一份文件，提出该条拟修正细则的生效日期，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上讨论。

议程第 5 项：关于实行国际注册分案或合并登记的提案

14. 讨论依据文件 MM/LD/WG/14/3 Rev. 进行。

15. 工作组同意：

(i) 向马德里联盟大会建议通过经工作组修正、本文件附件三中所列的《共同实施细则》细则第 22 条、第 27 条、第 32 条和第 40 条的修正案，新增的第 27 条之二和第 27 条之三，以及规费表新增的第 7.1 项，生效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1 日；并

(ii) 本文件附件三中所载的、拟修正的《行政规程》第 16 条和第 17 条，生效日期相同。

* 与会人员最终名单将作为会议报告的附件提供。

议程第 6 项：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的未来发展

16. 讨论依据文件 MM/LD/WG/14/4 进行。

17. 工作组议定了本文件附件四中所载的路线图，其中列出了工作组或工作组圆桌会议拟在短期、中期和长期讨论的主题，以及国际局应定期向圆桌会议报告的事项。

议程第 7 项：对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下删减的分析

18. 讨论依据文件 MM/LD/WG/14/5 进行。

19. 工作组要求国际局为工作组编拟一份文件，在其下届会议上讨论，分析原属局在审查国际申请中的删减中的作用，及其可能涉及的问题。文件还将分析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在对其有影响的国际注册删减或后期指定删减中的作用，及其可能涉及的问题，包括对上述两种作用提出建议。

议程第 8 项：其他事项

20. 没有其他事项。

议程第 9 项：主席总结

21. 工作组批准了本文件中所载的主席总结。

议程第 10 项：会议闭幕

22. 主席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宣布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MM/LD/WG/14/2 Rev. 附件(经工作组修正)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
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

(于 2017年11月1日生效)

[……]

第一章
总 则

[……]

第 3 条
对国际局的代理

[……]

(4) [指定代理人的登记和通知；指定生效日期]

[……]

(b) 国际局应将本款(a)项所述登记一并通知申请人或注册人，在后一种情况下，并通知和代理人以及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以及代理人。如果代理人系由主管局递交的另函通信指定，国际局亦应将登记通知该局。

[……]

(6) [登记的撤销；撤销生效日期]

[……]

(f) 根据注册人或注册人代理人的请求进行的撤销，也应通知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

第四章 缔约方中影响国际注册的事实

[……]

第 18 条之三 商标在被指定缔约方中地位的最终处理

[……]

(4) [进一步决定] 如果在依协定或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所适用的时限内，未作出临时驳回的通知，或者，在依根据本条第(1)、(2)款或第(3)款作出说明之后，有主管局或其他主管机关作出的另一项决定对商标的保护产生影响，主管局在知悉该决定的情况下，在不损害第 19 条的前提下，应向国际局作出进一步说明，指明商标的状态，并在适用时，指明该有关缔约方在哪些商品和服务上对该商标给予保护⁵。

[……]

第 22 条 基础申请效力、源于基础申请的注册效力 或基础注册效力的终止

(1) [关于基础申请效力、源于基础申请的注册效力或基础注册效力终止的通知]

[……]

(c) 一旦本款(b)项所述司法行为或程序已作出协定第 6 条第(4)款所述终局裁决，或已作出议定书第 6 条第(3)款第二句所述终局裁决，或已提出议定书第 6 条第(3)款第三句所述撤回或放弃，原属局如果了解这一情况，应尽快就此通知国际局，并应作出本款(a)项第(i)目至第(iv)目所述说明。如果本款(b)项所述司法行为或程序已经完成，而且未造成任何前述终局裁决、撤回或放弃，原属局如果了解这一情况，或者根据注册人的请求，应尽快就此通知国际局。

(2) [通知的登记和传送；国际注册的撤销]

[……]

(b) 如果本条第(1)款(a)项或(c)项所述的任何通知提出撤销国际注册请求，并且符合该款要求，国际局应在可适用的范围内，将该国际注册从国际注册簿中撤销。国际局还应在适用的范围内，在上述通知后撤销在已撤销国际注册下登记的、因所有权部分变更而生成的国际注册，并撤销因这些国际注册合并而生成的国际注册。

[……]

⁵ 经马德里联盟大会核准的解释性声明：

“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4)款提及对商标保护产生影响的另一项决定，亦包括尽管有主管局已作出关于主管局的程序已办完的说明这一事实，主管局又作出另一决定的情况，例如‘回复原状’的情况。”

第五章
后期指定；变更

[……]

第 23 条之二
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通过国际局发送的通信

(1) [本实施细则未涵盖的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发出的通信] 如果被指定缔约方的法律不允许主管局直接向注册人传送有关国际注册的通信，该主管局可以请求国际局代其向注册人传送该通信。

(2) [通信的格式] 国际局应规定有关主管局应发送的本条第(1)款所述通信的格式。

(3) [向注册人的传送] 国际局应以国际局规定的格式，向注册人传递本条第(1)款所述的通信，而不审查其内容或在国际注册簿中进行登记。

[……]

第 25 条
变更登记申请；撤销登记申请

(1) [提出申请] (a) 涉及以下任何内容的登记申请，应以相关正式表格向国际局提交一份：

[……]

(v) 撤销对全部被指定缔约方就全部或部分商品和服务进行的国际注册~~的~~；

(vi) 代理人名称或地址变更。

[……]

(2) [申请书的内容] (a) 变更登记申请书或撤销登记申请书，除所申请的变更或撤销外，还应包括或指明：

[……]

(ii) 注册人名称，~~除非~~变更涉及代理人的名称或地址的，代理人名称，

[……]

第 27 条

变更或撤销的登记和通知；国际注册的合并；
宣布所有权变更或限制无效的声明

[……]

(2) ~~[删除]~~ [所有权部分变更的登记] (a) 仅就部分商品和服务或仅对部分被指定缔约方进行的国际注册的所有权变更，应以所有权部分变更所涉及的国际注册的注册号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

(b) 已登记所有权变更的那部分国际注册应从有关国际注册中删除，作为单独的国际注册予以登记。

[……]

第七章
公告和数据库

第 32 条
公 告

(1) [有关国际注册的信息] (a) 国际局应在公告中公布有关下列内容的的数据：

[……]

(xii) 未予续展的国际注册~~。；~~

(xiii) 依第 3 条第(2)款(b)项通知的指定注册人代理人登记和依第 3 条第(6)款(a)项应注册人或注册人代理人的撤销。

[……]

(3) ~~公告~~ 国际局应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网站上~~发~~公布 本条第(1)款和第(2)款所述的事项。

[……]

《适用〈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行政规程》拟议修正案

适用《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
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
行政规程

(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生效)

[……]

第六部分
国际注册的编号

第 16 条：部分变更所有权之后的编号

(a) ~~仅就部分商品和服务或仅对部分被指定缔约方进行的国际注册的转让或其他移转，应以被部分转让或被以其他方式部分移转的国际注册的注册号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因所有权部分变更登记而产生的单独的国际注册，应使用所有权部分变更的国际注册的注册号，加上一大写字母。~~

(b) ~~[删除] 任何被转让或以其他方式移转的部分，应在上述国际注册的注册号下撤销，并应作为单独的国际注册予以登记。该单独的国际注册应使用被部分转让或被以其他方式部分移转的国际注册的注册号，并加上一大写字母。~~

[后见附件二]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MM/LD/WG/14/2 Rev. 附件(经工作组修正)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
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

(于.....生效)

[.....]

第四章
缔约方中影响国际注册的事实

[.....]

第 21 条

协定或议定书第四条之二规定的由国际注册代替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

(1) ~~[通知] 如果根据协定第 4 条之二第(2)款或议定书第 4 条之二第(2)款, 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依注册人向该局直接提出的请求已在其注册簿中记录, 某一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已由国际注册所代替, 则该局应就此通知国际局。此种通知中应指明:~~

~~——(i) 有关的国际注册号,~~

~~——(ii) 如果该代替仅涉及国际注册中列举的某个或某些商品和服务, 这些商品和服务, 以及~~

~~——(iii) 由国际注册代替的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的申请日期和申请号、注册日期和注册号、及优先权日期(如有优先权目的话)。~~

~~通知中还可包括有关因该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而获得的任何其他权利的信息, 具体形式由国际局与有关的主管局商定。[递交请求] 注册人可自通知指定之日起, 根据协定或议定书第四条之二第(2)款, 向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或通过国际局, 递交请求被指定缔约方的该主管局在其注册簿中记录该国际注册请求。请求可以直接向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递交, 也可通过国际局递交。通过国际局递交的, 请求应使用相关的正式表格。~~

(2) ~~[登记] (a) 国际局应将依本条第(1)款通知的内容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 并应就此通告注册人。~~

~~(b) 依本条第(1)款通知的内容, 应于国际局收到与可适用的要求相符合的通知之日起进行登记。~~

[通过国际局递交的请求内容和传送] (a) 通过国际局递交的本条第(1)款提及的请求, 应说明:

(i) 有关的国际注册号,

(ii) 注册人的姓名,

(iii) 有关的缔约方,

(iv) 如果该代替仅涉及国际注册中列举的某个或某些商品和服务, 这些商品和服务,

(v) 视为由国际注册代替的一件或多件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的申请日期和申请号、注册日期和注册号以及优先权日期（如有优先权日的话），以及

(vi) 如果适用本条第(7)款的规定，缴纳的规费数额、付款方式，或从在国际局开设的帐户中支取所需规费数额的指令，以及付款方或发出付款指令的当事方的身份。

(b) 国际局应将本款(a)项提及的请求传送给有关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并就此通告注册人。

(3) [缔约方主管局的审查和通知] (a) 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可以审查本条第(1)款提及的请求是否符合协定或议定书第四条之二第(1)款的条件。

(b) 已在其注册簿中记录国际注册的主管局应就此通知国际局。此通知应包含本条第(2)款(a)项第(i)目至第(v)目规定的说明。通知还可以包含因有关的一项或多项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而获得的任何其他权利的相关信息。

(c) 未记录的主管局应就此通知国际局，国际局应就此通知注册人。

(4) [登记和通知] 国际局应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任何依本条第(3)款(b)项所收到的通知，并应就此通告注册人。

(5) [代替的范围] 国家或地区注册所列商品和服务的名称应相当于代替它们的国际注册所列的商品和服务名称，但不必完全相同。

(6) [代替对国家或国际注册的影响] 国家或地区注册不得因其视为被国际注册代替或因主管局已在其注册簿中记录国际注册而被注销或受到其他影响。

[(7) [规费] 如果缔约方要求就递交本条第(1)款的请求缴纳规费，该请求通过国际局递交，而缔约方希望国际局代其收费，缔约方应就此通知国际局，说明以瑞士货币或主管局所用货币计算的规费数额。细则第 35 条第(2)款(b)项应比照适用。]

[后接附件三]

对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

MM/LD/WG/14/3 Rev. 附件(经工作组修正)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
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

(于 [2019年2月1日](#) 生效)

[……]

第四章
缔约方中影响国际注册的事实

[……]

第 22 条

基础申请效力、源于基础申请的注册效力或基础注册效力的终止

[……]

(2) [通知的登记和传送；国际注册的撤销]

[……]

(b) 如果本条第(1)款(a)项或(c)项所述的任何通知提出撤销国际注册请求，并且符合该款要求，国际局应在可适用的范围内，将该国际注册从国际注册簿中撤销。国际局还应在适用的范围内，在上述通知后撤销在已撤销国际注册下登记的、因所有权部分变更或分案而生成的国际注册，并撤销因这些国际注册合并而生成的国际注册。

第五章 后期指定；变更

[……]

第 27 条

变更或撤销的登记和通知；~~国际注册的合并；~~
宣布所有权变更或限制无效的声明

[……]

(3) ~~[国际注册合并的登记] 如果同一自然人或法人已被登记为因所有权部分变更而产生的两项或多项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各该项注册应根据该自然人或法人直接或通过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提出的请求予以合并。国际局应就此通知受该变更影响的各缔约方的主管局，并应同时通告注册人，如果请求系由主管局提交，还应通告该局。 [删除]~~

[……]

第 27 条之二 国际注册的分割

(1) [分割国际注册的申请] (a) 注册人仅就部分商品和服务对一被指定缔约方提出的分割国际注册的申请，一俟该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认为申请登记的分割满足其适用法的要求，包括与规费有关的要求，应由该主管局以相关的正式表格递交给国际局。

(b) 申请应说明

(i) 递交申请的主管局所在的缔约方，

(ii) 递交申请的主管局名称，

(iii) 国际注册号，

(iv) 注册人姓名，

(v) 待分割的商品和服务名称，按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的适当类别分组排列，

(vi) 须缴纳的规费数额和付款方式，或从在国际局开设的帐户中支取所需数额的指令，以及付款方或发出付款指令当事方的身份。

(c) 申请应由递交申请的主管局签字，并且如果主管局有此要求的话，亦由注册人签字。

(d) 凡依本项条款递交的申请可以包括或附有依照细则或者第 18 条之二或者第 18 条之三发送的对申请中所列商品和服务的说明。

(2) [规费] 国际注册的分割应缴纳规费表第 7.7 项规定的费用。

(3) [不规范申请] (a) 如果申请不符合可适用的要求，国际局应请递交申请的主管局对不规范予以纠正，并同时通知注册人。

(b) 如果在依照本款(a)项发出邀请书之日起 3 个月内, 主管局未对不规范予以纠正, 该申请应被视为放弃, 国际局应就此通知递交申请的主管局, 并应同时通告注册人, 并在扣除相当于本条第(2)款所述规费的一半款额之后, 将已支付的任何费用退还。

(4) [登记和通知] (a) 如果申请符合可适用的要求, 国际局应对分割予以登记, 在国际注册簿上创建分割后的国际注册, 据此通知递交申请的主管局, 并应同时通告注册人。

(b) 国际注册的分割应与国际局收到申请的日期一起予以登记, 或在适用的情况下, 与纠正本条第(3)款所述不规范的日期一起登记。

(5) [不被视为申请的申请] 就一被指定的缔约方提出分割国际注册的申请, 如果被指定缔约方不是或不再就申请中所述的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的有关类被指定, 则该申请将不被视为申请。

(6) [缔约方将不递交分割申请的声明] 其法律未就商标注册申请或商标注册的分割作出规定的缔约方, 可在本条细则生效的日期之前, 或所述缔约方受协定或议定书约束的日期之前, 通知总干事, 它将不向国际局递交本条第(1)款所述的申请。此声明可随时撤回。

第 27 条之三 国际注册的合并

(1) [因所有权部分变更登记产生的多项国际注册的合并] 如果同一自然人或法人已被登记为因所有权部分变更而产生的两项或多项国际注册的注册人, 各该项注册应根据该自然人或法人直接或通过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提出的请求予以合并。该请求应以相关的正式表格递交给国际局。国际局应将合并进行登记, 就此通知受该变更影响的各缔约方的主管局, 并应同时通告注册人, 如果请求系由主管局提交, 还应通告该局。

(2) [因国际注册分割登记产生的多项国际注册的合并] (a) 因分割产生的国际注册, 应根据注册人通过递交第 27 条之二第(1)款所述请求的主管局所递交的请求, 并入分割前的国际注册, 前提是同一自然人或法人是前述两项国际注册所登记的注册人, 而且有关主管局认为该请求满足其适用法的要求, 包括与规费有关的要求。该请求应以相关的正式表格递交给国际局。国际局应将合并进行登记, 就此通知递交该请求的主管局, 并应同时通告注册人。

(b) 其法律未就商标注册的合并作出规定的缔约方的主管局可以在本条细则生效之日以前或该缔约方受协定或议定书约束之日以前通知总干事, 它将不向国际局递交本款(a)项所述的请求。此声明可随时撤回。

第七章 公告和数据库

第 32 条 公 告

(1) [有关国际注册的信息] (a) 国际局应在公告中公布有关下列内容的的数据：

[……]

(viii 之二) 依第 27 条之二第(4)款登记的分割和依第 27 条之三登记的合并；

[……]

(xi) 依第 20 条、第 20 条之二、第 21 条、第 21 条之二、第 22 条第(2)款(a)项、第 23 条、第 27 条~~第(3)款~~和第(4)款以及第 40 条第(3)款登记的信息；

[……]

[……]

(2) [有关缔约方的特殊要求和若干声明的信息，以及其他一般信息] 国际局应在公告中公布：

(i) 依第 7 条、~~或~~第 20 条之二第(6)款、第 27 条之二第(6)款、第 27 条之三第(2)款(b)项或第 40 条第(6)款所作的任何通知以及依第 17 条第(5)款(d)项或(e)项所作的任何声明；

[……]

第九章 其他条款

[……]

第 40 条 生效；过渡条款

[……]

(6) [与国家法不符] 如果在本条生效之日或缔约方受协定或议定书的约束之日，本细则第 27 条之二第(1)款或第 27 条之三第(2)款(a)项与该缔约方的国家法不符，有关条款应视具体情况，只要该条款继续与该法不符，即不对此缔约方适用，其前提是所述缔约方在本条的生效日期或所述缔约方受协定或议定书约束的日期之前，据此通知国际局。此通知可以随时撤回。

[……]

对规费表的拟议修正

规 费 表

([2019年2月1日](#)生效)

瑞士法郎

[.....]

7. 杂项登记

[.....]

[7.7 国际注册的分割](#)

[177](#)

[.....]

对适用《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行政规程的拟议修正

适用《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
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
行政规程

(于 [2019 年 2 月 1 日](#) 生效)

[……]

第六部分
国际注册的编号

第 16 条: [分割或](#)部分变更所有权之后的编号

(a) 因所有权部分变更[或分割](#)登记而产生的单独的国际注册, 应使用所有权部分变更[或被分割](#)的国际注册的注册号, 加上一大写字母。

[……]

第 17 条: 国际注册合并之后的编号

根据细则第 27 条[之三第\(3\)款](#)合并后的国际注册, 应使用[部分变更所有权或被分割](#)~~被部分转让或被以其他方式部分移转~~的国际注册的注册号, 并在可适用的情况下, 加上一大写字母。

[后接附件四]

建议路线图

短期

工作组	圆桌会议
代替	分类原则
转变	更正
新型商标	主管局证明中商标的一致性
删减	不同字符的商标 满足要求
	国际局的审查做法(公布)

中期

工作组	圆桌会议
协调答复临时驳回的时限	国际局的审查做法(公布)
更正	减少分类做法的不一致
规费修订和缴费选项	更新国际注册证
是否缩短依附期	

长期

申请资格 文件 MM/LD/WG/14/4 “四、有关各局的可选方案” 中列出的议题 审查程序 商品和服务清单的范围(是否脱钩)

向圆桌会议报告

马德里体系的地域覆盖面 绩效框架 规范业务的处理时间(最长处理时间) E-Madrid(电子马德里)

[附件四和文件完]